2023年房屋租赁合同书 房屋租赁的合同格式(模板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房屋租赁合同书篇一

第六条、租赁房屋的用

出租人:		-
承租人:		-
	租赁房屋座落在、 、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年月 月日。(提示: [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写):	租金(大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	о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为 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特	

途:。
第七条、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 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 担:。
第八条、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 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定金(大写)元。承租人 在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 写)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

屋用途的。

-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是: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 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 					
出租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承租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鉴(公)证机关(章)日					
房屋和赁合同书篇二					

房屋租赁合同书

(供个人居住租赁房屋参考)

甲方: (出租人) 乙方: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 (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身份证号码: ;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

第4条 房屋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遇以下情况应顺延: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三部分 租金条款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 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

第10条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 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u>生活</u>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五部分 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 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 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 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部分 房屋修缮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 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 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u>安全</u>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 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 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

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 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八部分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 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

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和例外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 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部分 通知

第39条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

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 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 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部分 索赔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

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表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 (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

(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8条 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60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五部分 附则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棠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 (出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时间:

乙方签字: (承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时间:

房屋租赁合同书篇三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 一、甲方将拥有产权的综合楼东南角三间房屋,出租给乙方开办储蓄所。
- 二、租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该房屋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乙方租金每年在 月 日前一次性交清。

四、租赁期间房屋出租管理费、税费、清洁卫生费,由甲方

承担。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额用水服务,用电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水费由乙方承担(每月30元)。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甲方 有权收回房屋。

七、乙方需维修时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的损坏,应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退租或甲方收回房屋时,乙方对房屋装修费或设备费,甲方不予承认。

八、如因市政改造或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租赁期间若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需要退租,也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改变用途或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结清所有费用后退还房屋给甲方。为便于工作,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再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乙方不续签合同并缴纳租金,视作放弃。

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持该出租房周边秩序,协调与 友邻及有关方的关系。

十二、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书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电话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2、房产证编号:
3、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4、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 月_	该房屋租赁期共_ 日起至		个月。自_ 月	年 日止。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点	房屋仅作为	J	_使用。
3,	租赁期满,甲方有	f权收回:	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其	月交还。
-	方如要求续租,则是用方同意后,重新			目之前书面词	通知甲方,
第	五条、租金及支付	方式			
1、 整)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7人民币_		_元(大写开	万仟佰拾元
3、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	动下:			
为_	房屋租金按 收到为准。甲方收			, 有效的收款	
第	六条、租赁期间相	关费用及	税金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

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 (1)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费、 水费、电费、煤气费、物业管理费、采暖费等实际使用的费 用,若有特殊另行约定。
- (2)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 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

房屋租赁合同书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
1、甲方将其拥有的坐落在市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2、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含公用分摊面积)

二、租赁用途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屋所有权的相关证明。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的房屋仅作为。
三、租赁期限及房屋租金支付方式
1、租赁期:。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续租,则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该房屋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元
钥匙交割: 共
出租方(甲方):
租承方(乙方):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房屋租赁合同书篇六

房屋租赁合同书 (供个人居住租赁房屋参考)

甲方: (出租人) 乙方: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 (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身份证号码: ;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

第4条 房屋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遇以下情况应顺延: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三部分 租金条款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 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 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 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

第10条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 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五部分 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 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 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 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部分 房屋修缮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 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 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

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 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 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八部分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 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

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 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 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和例外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 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部分 通知

第39条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 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 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

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 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 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 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部分 索赔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表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 (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 (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8条 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60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五部分 附则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棠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 (出租人)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时间:

乙方签字: (承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时间:

房屋租赁合同书篇七

出租人(或委托代理人): (下文简称甲方)承租人: (下文简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及其则分则租赁合同相关条款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现有位于多宝镇关庙街与省道交汇十字路口以

南、广播电视塔以西、原电动工具厂以东的临街门面房间,出租给乙方使用。

年 白

年日

笛一久, 良层租赁期間,

			但	_			□	-	十八1	
第三	三条:	房屋	年租金	:收取材	示准及	付款方	式			
至_ 后 ⁴ 的	年租金 每间 <i>房</i>	年 会收取 号屋年	月 标准按 租金收	 照随征 取标	日止的 行就市 惟,原	房屋年 原则, 则上应	祖金 即本台 该与却	月_ 为1500元 合同租赁 上面同打 本排房	元间, 	以内房
	家),	不另力	口价, t	也不降	价。					

2、房屋年租金收取采取先付款、后使用方式,具体为: 乙方应在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先与甲方议定下一租赁年度的房屋租金并足额交清后,乙方下______年度方可使用甲方房屋;甲方收款后,应亲笔写下收款条据交给乙方作为付款凭证。乙方如有资金困难,经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可酌情延期支付房屋年租金,但最迟不得超过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后一个月(____日历天),乙方如违约拖延支付,甲方可依法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甲方解除合同后,应在三天内无条件搬出甲方房屋。

第四条: 乙方承租后,如因生产经营需要改动房屋结构形式(乙方对房屋结构的改动不得破坏房屋安全性和稳定性),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承租使用期间造成甲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恢复合同订立之前的房屋原状,乙方应无条件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五条:房屋所有权变动对本合同的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法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但该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的. 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甲方在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之前,应事先通报乙方。

2、免责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法律、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灾难或者意外事件的发生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双方人员、财产损失,例如遭遇政府部门强行拆除、占用、收购甲方房屋等等;发生地震、洪水等等;发生战争、动乱、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等等,以上属于不可抗逆的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均不算违约,相互不对对方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将房屋承租权转让给第三人,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需甲、乙双方及第三人(即房屋承租权受让人)共同在场合议制定,合同变更协议一经签订,则第三人获得乙方相应合同权利与义务,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自动终止。

第七条: 乙方不得利用所承租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 方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 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依法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税费一切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之规定执行,也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或者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合同生效后,违约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承租人(签字或盖章处)

合同签订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书篇八

甲方: (出租人) 惠州市景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承租人) 惠州市军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惠州市惠城区丰山路32号景亿公司四楼租给乙方使用,房屋面积 100平方米,租期从2014年 8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月 31,租金为每月 2000 元。届满时,本合同自然失效,若甲方继续出租,新一轮租约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条 租金按月缴交,交租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交纳,每月均开具收据。

第三条 乙方应一次性预交 3个月租金 6000 元,其中租房押金 2000元,剩余 4000 元可抵作租金。租期届满时,甲方一次性退还押金给乙方。乙方应按时缴交当月租金,逾期 30 天时,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并且不退还押金,乙方提前解除合约或违约将不退还押金。

第四条 乙方用水、电表计量,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自理,

本款所缴交的`款项,乙方在每月缴清,逾期不交时,苦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同意,乙方方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本合同期满时,对出租房屋的装修改善或增设的他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一切装修不得拆除。

第六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如要将房屋转租他人,或改变租赁用途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转租。

第七条 在租赁期内, 乙方应维护公共卫生整洁, 在租赁期内,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令及治安条例等规定, 不得从事非 法活动, 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 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惠州市景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市军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字日期[]20xx年4月19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篇九

出租人: (下文简称甲方)承租人: (下文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已于______年月___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现因有必要就相关合同条款做出细化说明,经过友好协商,

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本补充协议专门为《房屋租赁协议》

第四条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恢复合同订立之前的房屋原状做出细化说明。

第二条:因乙方装修时留下的.地面砖、墙面砖、水池及其他等等凡属于不可拆卸物(即强行拆卸可能会造成房屋结构性损害)的,经甲乙双方公平商议,可以原地保留,不拆除。

第三条:凡是属于乙方装修后新增的、可拆卸且不会损害房屋安全性及稳定性的装饰品、电器、设备及其他物件,乙方可自行拆卸带走。乙方不想拆卸的,经协商甲方同意,可原地保留不予拆卸。

第四条:甲方两间房屋原每间卷闸门后均安装有铝合金玻璃门,后因方便乙方装修需要均已拆卸移走。本房屋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保留每间房屋装修后新设置的玻璃门不得拆卸带走,以抵作对甲方原有铝合金玻璃门的补偿。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 具备合同法律效力,违约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租人(签字或盖章处)承租人(签字或盖章处)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篇十

出租方: (身份证号:)(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

-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 1. 租赁地址: 栋 单元 号,房屋面积 平方米。
- 2. 室内附属设施:
-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 1. 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 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 2. 房屋租金人民币:每月 仟元整();
- 3. 付款方式:按三个月支付,另付押金贰仟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且乙方已全部结完水、电、气等费用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 4. 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费用等由乙方支付,物业管理费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 5. 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10天;
- (4)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 (5) 乙方不爱护房屋及屋内设施。

-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 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 4. 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

条件下给予优先;

7.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